



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

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Parents of Persons with Physical Disabilities

通訊地址：葵涌麗祖路 77 號 2 字樓下葵涌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

(轉交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)

電郵：hkapppd2001@yahoo.com.hk

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
提供寄宿、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

2007年3月26日會議
有關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就業機會」之意見書

就立法會 CB (2) 1361/06-07 (01) 號文件內容，本協會有以下意見：

促進殘疾人士就業項目	訓練或服務名額	畢業生就業率	備註
技能訓練中心	660 (05-06 年度)	77%(05 年)	當局應提供 05 年度的畢業生數字？單看 77% 就業率，實在令人雀躍，但本會關心當中有多少是長期、短期、試工甚或時薪工作？ 最新 06 年度的畢業生及就業率是多少？
綜合職業訓練中心	453	無資料	除了訓練服務，還包括再培訓計劃，訓練名額更形僧多粥少，當局應增加訓練名額，以縮短輪候時間。
輔助就業	1655	無資料	當局應定期提供就業資料
勞工處展能就業科	3695 (06 年度)	67.5%	能成功就業的 2493 人當中，多少是特殊學習需要的畢業生？有多少是長期病患者？

「陽光路上」培訓計劃 05年10月開始，為期3年 (16間非政府機構提供) 「資助僱主聘請殘疾人士 每月一半的薪金，為期三個月， 上限為每月3,000元。」	311	無資料	當局應跟進在職試用期後， 不獲錄用的殘疾人士，並提供協助。
「陽光路上」就業見習計劃 2006年開始 (24個政府部門或政策局 提供)	無資料	無資料	政府除了提供見習機會，亦 應該為見習期表現良好的 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。
「創業展才能」計劃 財政司司長於01-02年度財 政預算案撥款5000萬成立 (截至2006年12月止共發 放2,030萬，資助20間非政 府機構為殘疾人士創造職 位)	360	360	在2006年6月14日的立法 會會議上，財政司司長曾表 示，政府當局認為，藉訂定 特別的條款及條件來促進 社會企業的發展，並非恰當 的做法。
「就業展才能」計劃 2005年4月開始 「資助僱主聘請殘疾人士 每月一半的薪金，為期三個月， 上限為每月3,000元。」	無資料	無資料	在2006年6月16日的立法 會特殊教育會議上，陳婉嫻 議員亦表示《就業展才能計 劃》的三個月試用期屆滿 後，只有少數會繼續聘用該 等殘疾人士。

雖則有部門協助搵工，無奈僱主難求！

肢體弱能學童要克服身體殘障，完成學業，或接受長期訓練，目標亦只希望畢業後能找到工作，自食其力貢獻社會，奈何，畢業後往往難求一職。更何況那些肢體弱能+輕度智障的一群，如何能在公開就業的市場上爭一席位？實在令家長及特教學童十分沮喪！

鼓勵機構定政策、定指標，政府為何沒政策、沒指標？

就文件中第34點亦指出，根據衛福局於2007年初調查所得，已經有101間資助機構及法定團體，已制訂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及指標，其中33間亦已訂立聘用殘疾人士的指標。它們所訂立的指標介乎於1%至60%之間。

總結：

歸納以上圖表顯示，肢體弱能特教學生能成功公開就業的，實在寥寥可數！就著，中國政府亦依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》定下「殘疾人按比例就業」。盼望特區政府以一國兩制為基礎，依據該保障法定下的「殘疾人按比例就業」為藍本，按本港實際情況，循序漸進分階段實施，由政府部門開始，以現時的2.1%殘疾公務員為基礎按年度增加比例，使有能力公開就業的特教畢業生，將來就業有望，可以自食其力，貢獻社會，過有尊嚴的生活。

建議：

- (1) 當局應定期公布，已參與職業或技能訓練的特教學生之畢業率及就業率。
- (2)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的服務，包括已畢業就職的學員再培訓計劃，因此亦令學位需求更大，輪候受訓的時間更長，當局應增加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名額，以縮短輪候時間。
- (3)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應將特教畢業生分科處理，並集中跟進在其他就業計劃下，未能尋得長期工作的特教畢業生。
- (4) 當局可依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》定下的「殘疾人按比例就業」為藍本，按本港實際情況，為政府部門首先定下「殘疾人士就業配額」，以現時的2.1%殘疾公務員為基礎按年度增加比例，循序漸進分階段實施。

2007年3月